

来雁塔的气概

甘建华

来雁塔四周正在大兴土木造城,算是一个比较热闹的荒郊野外。我们在那儿待了将近两个小时,没有想到的是,虽然谈不上游人如织,却有百十来人络绎前来。有的是三五成群游玩,有的是独自幽探胜,年老的大都住在附近,年轻人则多是外地在衡阳求学的。他们围着山丘上的塔身转悠,各自寻觅一点儿有意味的东西。

内子是第一次来,我之前到这儿也不过有限的几回。第一次年龄还小,谈不上什么印象。第二次太阳很大,晒得人晕晕乎乎的,看与没看一个样。最近的一回是三年前的新春佳节,与衡阳一个诗人结伴来游,从水口山二厂旁边一条茅草齐腰的道路,气喘吁吁地爬上来。塔前有一座倾颓的房子,听到小狗汪汪的叫声,一个二十多岁的妹子从房中出来,揉着惺忪的睡眼,伸着手:买票!这样破败不堪的地方,怎么还会有人值守呢?怀疑遇上拦路打劫的,可我们是大男人啊!诗人性格向来暴躁,怒吼一声,她却根本不怯手,于是明白是真的——对不起,每人10元!

这一带都属于合江套老工业区,衡阳市传统化工、冶炼和建材企业聚集地,曾有百余家各类企业。三年前,市里要搞头号工程,将其中24家污染企业整体搬迁改造,兴建一个八九平方公里的新区。因为来雁塔是当地最负盛名的人文古迹,所以顺势叫作来雁新城。

我们是从西北面过来的,只见一座孤塔兀自矗立在初冬的寒风中。宽阔的沿江大道尚未铺垫水泥,顺着泥泞的小径攀登而上,大约五六十米的样子,便到了塔基四周的平地。东南面尚有一溜围墙,那扇门还在,但那房子,那妹子,还有那条狗,都不在了。探首门外,斑驳红墙掩映处,两丛蓬勃的夹竹桃,向阳处开着花朵,却并不热烈。塔下濒临湘江这一面,比这两丛还要大而高的夹竹桃有好几株,花朵开得比较艳丽。

雁城衡阳在河流奔来的方向,石鼓书院就像一艘军舰,以乘风破浪之势开过来。我凝神思想好一会儿,透过历史的烟云,仿佛见到明清两位先哲的身影。明末崇祯十年(1637年)早春二月,旅行家徐霞客“复与完初再上停云,从其北逾桃花冲坳,其东岗夹成池,越池而上,即来雁塔矣”。“觅守塔僧,开扁而登塔,历五层,四眺诸峰,北惟衡岳最高,其次则西矣之雨母山,又次则西北之大海岭,其余皆岗陇高下,无甚峥嵘;而东南二方,固豁然无际矣”(《徐霞客游记·卷二下·楚游日记》)。又见晚清咸丰三年(1853年)秋冬时节,从省垣长沙仓皇来到衡州的曾国藩,正以“打落牙齿和血吞”的精神,督促彭玉麟等将领在石鼓山左面的草河中操练湘军水师。

来雁塔基座四周的石头都刻着花纹,门前横卧着一条白色的跪拜石。左侧那棵细瘦的苦楝树,仍是几年前的模样,似乎从来就没有长高长大过,也不打算长高长大。倒是二层外檐那株谷皮树,伸展的枝蔓十分夸张。一对长相粗蠢的老兄弟,争抢着告诉我,谷皮树特别贱,只要风一吹扬,果实飞到哪儿就在哪儿扎根,然后一个劲儿地疯长。他俩几乎附在我的左右耳边说,谷皮树的根和叶可以作中药,治疗跌打损伤和腰痛,外敷可治神经性皮炎和顽癣。

在我的阅读视野中,衡阳历代文学作品以湘潭王闿运《承水》写得最好,不负“天下第一才子”之名。“承水”也就是现在的蒸水河,俗称草河。王闿运文中说:“湘水至石鼓山而合承水,北东流经来雁塔下,明尚书曾朝节所造也。朝节以一甲第三人及第,归造此塔。又建双练亭,昔为胜地,今亭废塔存。”他还谈到这样一件有趣的事情:清代同治八年(1869)夏天,有一个疯子夜间发狂,爬到来雁塔顶上,防汛士兵只好用云梯把他接下来。这是我看到“衡阳消防队”的最早记载。

曾朝节,祖籍临武,寄籍衡阳,其父曾锐官衡州府法曹掾,携朝节、朝符及叔子朝简读书麻中,为知府蔡汝楠所赏识。万历五年丁丑科(1577)进士,殿试一甲第三名及第(探花),授翰林院编修,累迁南京礼部尚书,歿后谥文恪。他对于衡阳有着极深的感情,不但奏建了石鼓书院前后七贤祠,而且奏建了来雁塔。塔前碑载“始建于明万历十九年(1591)”,乾隆《衡阳县志》说是“万历辛巳(1881)”,“经十三载而告成”。我一直搞不懂的是,就这么一个规模并不宏大的建筑,用得着那么长的时间吗?有里中父老相告,说是塔基建在三汉矶乌龟精背上,塔身重量不够,屡建屡倾。后来敦请曾朝节写了一篇塔铭,终于大功告成。

很少有人知道的是,当时倡建来雁塔者,并非只有曾朝节一人,还有另外一位名士来阳曾凤仪。他是万历十一年(1583)癸未科进士,终官礼部郎中,后与曾朝节同祀衡州乡贤祠。

同治《衡阳县志》附有《衡阳民祠寺观所在》,其中一条:“来雁林在城北塔下,明神宗万历年建。”这么说,当初建塔时也曾配套建了一个小庙?是不是就是原来的门票房呢?

塔是中国传统建筑的一个重要特色,具有佛教或风水的隐喻意义。事实上,当初建造来雁塔,主要就是因为古代风水景观所需——必须在城市前方河流的去水之地,建立一个标志性水口,用于“关锁”和“镇守”人才与财富,不让他们无端流失,影响地方的发展和百姓的期盼。《续修来雁塔碑记》又载:“曾公之倡建者,因蒸湘交

汇流急,石砥碍舟。除砥建塔,不啻砥柱,伊插文笔,由是河道利济。”这是说它的导航瞭望作用,类似于今日的航标灯塔。

网上有许多人关注中国风水六大名城,缘起2006年1月号《中国国家地理》杂志,这期“中国风水专辑”首开风气,据说卖得相当火。其中《三道水口锁大江》一文作者刘沛林,即国际著名人居环境学者、衡阳师范学院地理系教授。在刘沛林看来,衡阳之所以成为山水吉地,关键在于有三道水口。第一道水口位于城市北部蒸水汇入湘江的石鼓山地带,中国古代第一所私人书院卓立于上;第二道水口来雁塔,位于衡阳城市北部蒸水汇入湘江河流西岸的合江套三汉矶上,与石鼓山遥相对峙;第三道水口在来雁塔下游斜对面向北,即来水汇入湘江河流交汇处的北岸珠晖塔。

郁达夫曾言:“江山也要文人捧。”自古及今,多少名流雅士游览风景名胜,留下不朽的诗文,人与景相互映衬,大地同春,山河同辉。来雁塔寓“雁有来回”之意,400多年过去了,吟咏登临者不少,诗词文赋也很多,我记忆最佳者有两首加一句,一首是旷慧《登来雁塔》:“登临绝壁俯长空,芒履诗瓢兴未穷。西极关河浮剑外,北原天汉插崆峒。秋声雁带芦花白,日落霞吹枫叶红。独有钟声来石鼓,一灯湘水月明中。”另一首是江青枫《咏来雁塔》:“悬崖塔影势玲珑,万顷洪流砥柱中。会看凌云题雁字,一支文笔插天空。”一句在黄嘉乐《春日游拜亭山登珠晖塔》诗中:“新晴天气雨初收,春伴相邀拜亭游。高塔何曾当未口,行人相过说山头。承阳城郭丹青画,湘水樯帆上下舟。胜境分明成对峙,笑看来雁隔江流。”旷慧生平不详,大约是清代中期衡山人。江青枫生活在嘉庆年间(1796—1820),本是湖北汉阳人,嫁与衡阳罗某,夫妻俩在桑园街开了一家米店。她腹有诗书,意气自华,时常流连于石鼓江山、湘水之滨,许多诗作入选《沅湘耆旧集》《湖南女士诗钞》。黄嘉乐家在城郊角山坪,光緒廩贡生,终生执教,喜好吟咏,为晚近衡阳知名诗人。

来雁塔一楼入口已用红砖堵塞,原有门联“登七级浮屠;观十方世界”不见了,门额“来雁塔”三个字却清晰可辨,这是湘军名宦、曾官兵部尚书的邑人彭玉麟同治十年(1871年)重修书丹。塔基为垒石构成,塔身用青砖砌就,通高28米(人多误为36米),底边长7.3米,八方七级,重檐飞翘,葫芦宝刹。塔身中空,我曾在第一层见过供奉的一尊汉白玉雕佛像,莲花座上镌有“万历年间”字样。内有螺旋石阶绕上塔顶,各层天花结构迥异,集多种造法于一体。它历经各代修葺,最近一次在1980年代末,迄今仍保持明代建筑风格,已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离开来雁塔,走出很远了,我停车回眸眺望,只见青灰色的塔身微微倾斜,却不失凛然刺破苍天的气概,呈现一种男性阳刚之美。相信下次再来游玩时,汨汨奔流的湘江左岸,将会出现一条南国风情街区,古老与时尚同时绽放在衡州大地。

身金黄的枇杷。说真的,水果,我只对本地西瓜和桔子感兴趣,不知是临近晚饭时肚子有点饿了,还是枇杷的色相勾起我的食欲,剥开一粒放进口中,甜、醇,没有以往我吃过那些枇杷的那种酸并且淡得难以下咽的味道。吃着枇杷,不禁想起小时候奶奶教我的童谣:“月光光,稀淡淡,开开后门枇杷黄,哪甲枇杷不脱骨,哪个丈母不爱郎。”有人说,能够流传下来的一定是经典。枇杷脱骨倒是必须的,至于丈母娘爱郎,我在那场短命的婚姻中略有感受。

那时的夏天,好像没有现在这么热,奶奶带着我们坐在晒谷场上乘凉。父亲和母亲还在黑灯瞎火地做那似乎永远也做不完的农活。弟弟们吵闹着,奶奶一边摇着蒲扇,一边教我们哼着:“虫虫飞,飞到菜园里,生甲波波蛋,回来咽冷饭,冷饭咽不完,留哒过甲年。”

奶奶没念过书,每天都是重复着可怜巴巴的那几首童谣,因为我们那时没有做不完的作业,也没有上不完的补习课,没有现代化玩具,更没有无限空间的网络世界,奶奶的童谣为我们童年驱走灰暗带来了快乐。

紫罗兰

曾利华

不知是谁遗弃的一盆紫罗兰,孤独地躺在八楼楼梯间的一隅。

说是一盆,其实只是很瘦弱的一株,高也不过八寸,紫色的茎还不及筷子粗,生长着七片紫色的叶,微微的卷着。接近泥土的几片叶,叶尖已然枯萎,透着瑟瑟的黄。

想必紫罗兰的主人是一时兴起,从他处偶然所获,并未刻意要长期养着,因而只是随意地种在一个碗口大的饭盆中,这让紫罗兰看起来颇为寒酸。

看得出,这株紫罗兰已被弃多日,因未浇水,盆中褐色的泥土十分干燥,还裂了不少缝,极像一张零乱绘制的地图,清晰的显示出凹凸有致却不规则的脉络。

再次经过八楼楼梯间时,瞅着那株孤零零的紫罗兰落寞的神情,我又一次被触动了。我在内心对自己说,紫罗兰也是有生命的,我纵然不能给她一个春天,但又怎能对她的境遇熟视无睹?

我将紫罗兰搬到办公室的窗台上,放在另一盆绿萝的旁边,然后从饮水机中倒来一杯山泉水,沿着紫罗兰的根部缓缓倒下去,伴随着咕噜咕噜的响声,盆中褐色的泥土颜色瞬间变深,一串又一串气泡迅速冒了出来,但很快又破灭了。

我不知道,一杯山泉水能否将紫罗兰从死亡的边缘拉回。

翌日,跨进办公室后,我第一件事就是继续给紫罗兰浇灌一杯山泉水。细心察看,我发现,紫罗兰似乎有了生气,厚厚的叶片也舒展开来了。

到了第三天,我赫然发现紫罗兰顶端两片对生的叶片上,各自停留着两颗晶莹的露珠。此时,初夏的阳光正穿过窗台的玻璃,温柔亲吻着紫罗兰柔柔的身躯,晶莹的露珠闪着细碎的光芒,妙不可言。更令我兴奋的是,两片叶子中间,还悄无声息地藏着一个细细的花蕾。

果然,在我将紫罗兰搬至办公室的第四天,她就给了我最大的惊喜:她居然开出了一朵小小的花儿!

生机盎然的紫罗兰以生长的姿势,朝着窗外伸展,绿意盈盈的花萼托着三个淡紫色的花瓣,将七个紫色的花柱和金黄色的花蕊簇拥其中,这绽放的花儿竟然像一只美丽的蝴蝶,栖息在两片叶中,成了我斗室中的一道亮丽风景。

我蹲下身子,双手端起紫罗兰,微闭双眼,将花儿置于鼻前,细微的芬芳,徐徐沁入心脾。

我不奢望紫罗兰回馈我一个花季,我只想她顺利走出逆境,在人间如一株普通的花草享受阳光和雨露,不想,只用四天时间,她就以顽强的生命给了我意外的惊喜,回馈我美丽与芬芳。

露珠

路达

小小露珠,
纯洁无瑕,
像人的眼睛,
容不得半点尘沙。

小小露珠,
憎恨黑暗,
喜爱光明,
亮晶晶看世界。
哪怕在冰雪中凝冻,
也要绽放光彩。

小小露珠,
生命虽然短暂,
却一身清清爽爽,
在阳光的照耀下,
明眸善睐。

时间的记忆

欧昭晖

父亲的锄头

老屋的墙角懒洋洋地躺着两把老态龙钟的锄头,锄头已经锈迹斑斑,看不见当年锋刃的痕迹,显然是离开主人呵护已经多年。其中一把锄头上柄上还有一个小小的黄蜂巢,蚂蚁自顾自地在锄头的锈斑上爬上爬去。几株不知名的小草在锄头旁边疯狂地生长,挑衅的身姿大有罩住锄头的意思。

锄头是父亲的!当年,父亲就用这两把锄头刨去杂草,种出庄稼,养大我们兄弟四人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,父亲对农具的爱惜之情不亚于对待我们兄弟。如今,为了生活,我们兄弟四处漂泊,逐渐远离农耕,疏远了农具。受冷落多年的锄头,此时可能与我有同一种念头:父亲(主人)健在,多好啊!

当年,烈日当空,骄阳似火,生产队里

刚散工,奶奶在灶前点燃柴草,开始为一家人填肚子忙碌。父亲在山坡的自留地里,挥汗如雨地锄草。父亲说:太阳大锄草,一来可以将草根晒死以阻止草的再生,二来晒干的草可以做用来做煮饭的柴草,是一举两得的好事。现在,我才体会当家人对过日子的精打细算是多么的重要。

一轮秋月将大地照得如白昼,此时最适合做一些文人骚客抚风弄月把酒吟欢。我饱读诗书的父亲,站在田间纯粹就是一个农人,趁着月色一锄一锄地挖着田,油菜要赶季节种啊,一家人来年的食用油,全在这啊。如此良辰美景就让父亲的锄头挖得稀稀落落,被父亲瘦长而又略显疲惫的身影辜负得一千二净。

奶奶的童谣

傍晚时候,邻居送来一把粒大圆匀、浑